

# 內外勢力勾結為非作歹 更顯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

美國助理國務卿康達，日前與4名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包括郭鳳儀、袁弓夷、許穎婷及邵嵐會面。中國外交部表達強烈不滿及堅決反對。反中亂港分子「甘心當

狗」，挾洋自重，死心不息勾結外部勢力亂港遏華，更加證明香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只有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武器，才能更有效杜絕不法之徒為非作歹。

黎子珍

據外媒報道，上述4人與康達會面時，乞求美方為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等人發聲。外逃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勾結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所作所為為法理所不容，世人所不齒。他們那是甘心當狗。這些反中亂港分子不願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卻要做做奴才的狗奴才。美國政客接見這些反中亂港的喪家之犬，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更暴露出美國在人權、法治問題奉行雙重標準，粗暴干涉香港事務。

## 警惕海外亂港活動倒灌

中共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曾提醒，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治的基礎尚需鞏固。大家需要時刻警惕街頭暴力捲土重來、警惕「軟對抗」暗中作亂、警惕海外亂港活動倒灌香港，特別是

一些反中亂港活動打着所謂人權、自由、民主、民生的幌子，極具迷惑性，切不可掉以輕心。如今事實再次證明，反中亂港分子甘當「代理人」「馬前卒」，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瘋狂出賣國家和香港利益；外部勢力從來沒有停止利用香港破壞國家發展。

事實亦再次證明，香港維護國安的風險仍然複雜艱峻，仍要從法律制度、機制層面構建更好的維護國安屏障，消除亂的根源。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局勢，面對內外反中亂港勢力蠢蠢欲動、伺機而動，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只有完成國安立法，才能真正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維護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涵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叛國、叛亂等，將香港國安法未覆蓋的罪行納入其中，令防範危害國家安

全無死角，對反中亂港分子作惡零容忍。例如，特區政府公布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提到，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一般而言，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論是在境外或境內實施，本質上沒有分別，都應該予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否則便如同縱容別有用心的人在境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立適當的域外效力，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元素，也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有鑑於此，特區政府會仔細考慮罪行所針對的實際國家安全風險，以建議相稱而屬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的效力範圍。

## 二十三條立法「等不及」「等不起」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把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的域外效力規定訂立得更具體、操作性更高，彰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行動，更傳遞強烈信號，反中亂港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難逃法網，當他們再無利用價值，必然被主子棄如敝屣。「二十三條立法就是要讓那些企圖破壞香港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邪惡勢力感到害怕，他們休想再像以往那般在香港興風作浪、為非作歹！」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有效銜接，相容互補，相輔相成，共同鞏固築好國家安全的城牆，堵塞法律漏洞。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任務是一個系統工程。香港不應該再等，香港「等不及」也「等不起」，現在正是盡快「補短板」的好時機。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一步完善香港國安法律體系，讓香港可以盡早全神貫注聚焦經濟、拼發展。

# 築牢國安防線 為高質量發展奠下基礎

柳頤衡

新華社2月5日播發港澳平題為《為什麼說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保障香港更好發展》的文章，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以來，社會各界紛紛表達希望盡快完成立法以讓香港「輕裝上陣」拚經濟、謀發展的心聲。這既是迫切期待，也是真知灼見。透過大家熱烈深入的討論，至少可以從三個層面認識和理解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更好發展的保障。

第一，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基。「一國兩制」必須長期堅持，這是中央政府的堅定決心，也是香港社會的共同願望、香港更好發展的保障。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國際慣例，每個國家都會根據自身的實際需要和國際、社會形勢的變化，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香港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責任和義務按照基本法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具體體現香港特區履行國家安全保衛者的職責。國際形勢千變萬化，國家安全風險頻頻出現，香港面臨不少新的挑戰和威脅。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和實施，已經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後盾。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確保其更加全面、系統和有效。

## 當下國安風險複雜嚴峻

第二，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為香港經濟民生建設提供良好環境。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去年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時指出，「『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國安就是保「一國兩制」、保發展、保投資者利益，沒有國安穩定就難以發展。只有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才能給予香港市民以至投資者信心，推動建設經濟民生的發展。香港的國安風險複雜、真實和嚴

峻，經歷2019年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香港社會各界已清楚意識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必要性，以盡早填補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短板」，只有國安才能港安、家安、人人安。

第三，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改善香港營商環境、更好發揮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要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需要安全而穩定的環境，讓社會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內容前瞻、務實，廣泛參照不同國家與地區的法律，相信將能更好防範各類安全風險，尤其是與科技相關的潛在風險與新挑戰。越早完成立法，香港的法治根基就越穩固，有助於締造優質營商環境，為香港推動創科產業和新型工業化提供最佳制度保障，以提升市民福祉，實現高質量發展。

## 境外犯罪一樣會受本國制裁

有些人總是把安全和發展對立起來，把香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立起來。這些危言聳聽的說法，如果不是出於無知，就是刻意誤導甚至煽惑。眾所周知，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權利和義務。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同樣按屬人管轄原則打擊境外犯罪行為，例子有美國的叛國罪和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罪、英國的叛國罪、澳洲的外國干預罪、加拿大的叛國罪、德國的散布違憲或恐怖組織宣傳物罪。紐約、倫敦、東京、新加坡等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城市，不斷訂立數量龐大、覆蓋廣泛、規管嚴厲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但這影響了上述城市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嗎？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成後，香港必將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更高水平的開放，香港這顆璀璨明珠必將綻放更加絢麗的光彩。

# 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林筱魯 立法會議員



林筱魯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已正式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完成立法，維護國家，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更確保香港長治久安，有利保護全體港人福祉及國際投資者利益。

近年地緣政爭加劇，國際局勢不穩，各國為自身國安考慮，通過多條法例。2021年新加坡通過《防止外來干預法》，容許當局強制網絡供應商提供用戶資料、封鎖內容，並刪除用作散播虛假消息的應用程式；同時賦予當局把參與地方政治的組織及個人列為「具政治影響力人士」，要求他們披露外國資金來源的權力。

去年7月，英國通過最新的《國家安全法案》，新增反間諜罪、外國干預罪、透過與外國勢力聯繫的外國行為罪、破壞罪等，並在防止及調查危害國家安全措施方面賦予政府極大權力。於英國國安法下，只要國務大臣「合理地相信」任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即可向法院申請法令將該人士拘捕，禁閉於其居所方圓200哩內之任何地方長達5年。被禁閉人士不但不可享用一般金融服務，更不可使用任何電子器材，甚至不可與指定人士聯絡等。法庭於考慮發出法令時，更不須通知將被捕人士。有輿論批評，英國國安法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虞。

## 立法民心所向 投資者信心所依

在港英管治年代，港英政府於1938年曾將源自英國普通法的「煽動叛亂罪」，寫入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禁止發表可能引起對英女王憎恨的文字或刊物，以上法案的條文「辣」度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過之而無不及。

可見由古至今，加強對國家安全的保

障是大勢所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港人民心所向，為投資者提供信心所依。經歷違法「佔中」、修例風波的衝擊，香港如仍不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恐加劇社會不安，現時必須抓緊時機「補課」，才可有效防範外部勢力干預，避免重蹈覆轍。

細閱如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可見政府今次考慮全面，條文鑽研了不少本地相關法例的不足之處，補上多個「短板」。在向公眾解說時，有數點值得留意。

第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讓國際社會及投資者安心，乃是重中之重，政府必須將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兼容互補的作用清晰表述。

第二，政府有必要強調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清晰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全能夠維護普通法原則，發揮普通法整體優勢和制度效能，彰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可以同時做到維護國安兼顧聯通國際，在保障國家安全前提下，更好地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精準打擊國安罪行

第三，諮詢文件建議涵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人擔心誤墮法網。政府應向公眾清楚說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引用普通法無罪推定原則，針對危害國安、叛國等罪行，控方有責任舉證，證明被告的意圖及用心，這是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的特色。

第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除相關條文要有明確定義外，字眼亦須精準針對個別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部分罪行轉為成文法，因有「精準法律條文」方可「精準打擊罪行」，有效防範、制止反中亂港行為，同時保障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 完善維護國安法制 防範「顏色革命」

陳宇齡 貴州省政協常委 香港貴州聯誼會會長



陳宇齡 貴州省政協常委 香港貴州聯誼會會長

特區政府日前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是香港繁榮昌盛的必要條件，各界應理性、客觀、積極參與諮詢，共同推動立法工作順利進行。

特區政府上月開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諮詢工作，一星期內舉行逾十場交流會議。昨日行政長官李家超更親身為外國駐港領事及商會主持解說會，包括英國、巴西等領事約100人出席。

眾所周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於本地發展起積極作用。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但同時也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只有確保國家安全，香港才能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才能有效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的干預和破壞，才能為市民提供更多的發展機遇和福祉。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區政府一起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

香港要安定安寧，不要暴亂動盪，這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心聲。良好的法治，能夠保障營商環境。香

港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吸引了眾多國際企業和投資者。香港的法治是其核心競爭力之一，也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形象的關鍵因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有助於鞏固和提升香港的法治水平，為營商活動提供更加安全、穩定、可預期的法律保障，增強各界對香港的信心和支持。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的是本地市民、商戶整體利益，懲治的是極少數破壞安全的人。此次立法只針對極少數從事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於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愛國愛港的市民和商戶來說，只會帶來更好的保護，不會影響他們的正當權利和自由。

目前，香港已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新里程。然而，我們不能忘記2019年修例風波這一響「警鐘」，加上近年西方外力變本加厲插手香港特區事務，社會各界必須居安思危，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審時度勢，包括針對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及電子系統等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制定有效法例，防範「顏色革命」，保障香港繁榮發展，市民安居樂業。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成社會共識，香港市民都應積極支持和配合立法工作，共同維護香港的和平與繁榮。所有關心香港前途的市民，都應理性、客觀、積極參與諮詢，為香港法治和發展貢獻力量。

# 推動灣區發展規劃對接 促進跨境融通(上)

紀緯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

疫後兩地復常通關接近一年，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發展和香港與深圳的雙城發展步伐，可以說是勢如破竹。不論是政府之間就融合發展的規劃、企業在粵港兩地的相互投資發展，還是市民大眾跨境消費習慣，都促使融合進程達到新高潮。展望龍年，在廣東省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列為2024年的首要任務下，更多利好融合的政策措施陸續出臺和落實。香港必須以同樣的速度提出區域融合戰略，並積極完善各領域的政策措施，解決融合過程中出現的大小難點與痛點，爭取粵港澳大灣區如龍騰虎躍般縱深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全國區域發展戰略的重點之一，廣東省在過去一年推出不少具體的規劃和發展文件，如《「數字灣區」建設三年行動方案》、《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等，既給予香港市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和投資等方面的便利，也爭取粵港澳三地不同領域得以更好融合發展。香港方面，兩地復常通關前已發表的2022年施政報告，已就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所著墨，例如將會成

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推出恒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出興建港深西部鐵路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融合發展和互聯互通等。2023年的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更多推動區域融合的措施和績效指標(KPI)，如投資基金的運用、大灣區應急救援機制的優化、數據的跨境安全流動、大灣區養老服務和跨境醫療協作等。

可以說，過去一年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區域融合發展事務上最為積極和收穫成果最為豐碩的一年，而民間層面的融合發展的步代之快更是不用贅述。概念上，香港特區政府和市民在區域融合的進展下，固有的心理邊界和自我限制已逐漸打破，今後要探討的是，如何作出更大突破，以實現全方位和更高階段的區域融合。與此同時，過去一年，兩地融合過程中呈現了不少問題和痛點，例如跨境消費和服務的紛爭，並牽引出背後兩地法規和處理機制的差異，以及存在多年的各類「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現象。凡此種種，都實在需要通過更立體的視角，構建宏觀戰略，協調法規與制度，完善具體措施與機制，以突破障礙。(未完，明日續。)